

余悸……

由的经历依然让他心有被剥夺了341天人身自由然而，刚刚走出校园就磊终于长舒了一口气，张磊不起诉。受援人张

诉《刑法》的规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

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罪悔罪，且系从犯，犯罪

述涉嫌犯罪的事实，认定大。因张磊自愿如实供述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诉人张磊(化名)伙同他

分院作出决定：被不起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
2018年12月25日

认罪认罚 获法律宽恕

2018年12月24日，检察机关经过与张磊沟通，其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社会、被害人造成的损失，愿意认罪认罚。在看守所里，在霍律师的见证下，亲笔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了名。

2018年12月25日，检察机关对张磊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这是北京入冬后最寒冷的一天，天空刮着七级大风，吹到脸上刺骨的疼，羽绒服根本无法抵挡寒冷的侵袭。办理完释放手续后，民警把张磊带了出来。由于张磊的家人怎么都联系不到，当他走出看守所时，见到的只有霍薇律师。

在见到小伙子的刹那，霍律师惊呆了。如此寒冷的天，张磊只穿了单衣单裤，短短几分钟全身已冻得瑟瑟发抖，嘴唇、手都发紫了。在得知张磊身无分文，且无法与家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霍律师当即拿出了几百元现金递给张磊，并开车将他送到了火车站，让他尽快买票回家与家人团聚。张磊感激万分，他向律师深鞠了一躬，转身走进了人群里……而由于本案涉案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众多，案情复杂，犯罪数额巨大，从被公安机关拘留到被依法释放，张磊在看守所足足待了341天。

律师点评



霍薇律师

警惕“求职”陷阱

本案中的张磊，系通过朋友介绍且在某知名招聘网站上投递简历后入职，本以为可靠的途径却将自己引入歧途，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其遭遇给广大求职者敲响警钟。

现在骗子的手段可谓“五花八门”“层出不穷”，其诈骗手段越来越“高明”，使很多求职者难以识破，尤其是刚刚走出校园、涉世未深的学生更成为了骗子们紧盯的对象。他们往往以高薪、高福利等优厚待遇为诱饵，吸引求职者入职。而本想通过工作养家糊口的劳动者却事与愿违，陷入了骗子“设计的陷阱”，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这就提醒大家，在应聘时一定要擦亮双眼，保持清醒头脑，不能掉以轻心，轻信招聘公司的花言巧语，要客观、理性分析欲入职公司的经营模式、工作方式等是否靠谱，尤其以向不特定客户打电话推销商品、办理证件等模式的工作，更要提高警惕，防止成为骗子的“帮凶”。另外，由于网络信息的逐渐增多，即使是一些正规网站也有可能存在监管上的疏漏，部分诈骗团伙正是利用这些漏洞“招兵买马”壮大自己的队伍。因此，求职者在入职前务必多渠道对比信息，在入职后也不要掉以轻心，遇到可疑情况一定要及时抽身而退，不要因为眼前的利益，而削弱正常的判断。

忌“贪图小利，心存贪念”

作为本案的被害人，都是具有多年经验的收藏品爱好者，之所以中了骗子的圈套，主要是存在一定程度的贪念，以为可以通过低成本加入会员而高价拍卖自己的藏品，造成这一局面无不与贪图小利、心存贪念有关。“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骗子看中被害人手中的钱，而被害人却看中骗子提供的所谓机会，殊不知虚无缥缈的机会和实实在在的金钱哪个更重要。因此，在此提醒大家，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骗子的骗术越来越具有隐蔽性，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只要不存在“贪”念，即使骗子再高明的手段也不会上当受骗。

“无辜”小伙儿 竟成骗子帮凶

2018年1月18日，那天张磊正在出租屋内研究《话术单》，想着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取客户信赖，促成交易。

在北京的生活现状让他明白，只有赚更多的钱，才能获得更好的生活品质。现在搞定一个客户就能获得5000元的提成，加上日后的佣金，月薪过万不是梦想！如果每个星期都可以成交一个客户的话……张磊在脑海里情不自禁地幻想了起来。

正当他沉浸在美好的幻想中的时候，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他的美梦。当他打开房门时，眼前站着的是几位身穿制服的公安民警，张磊一脸茫然，并不清楚自己犯了什么错？当民警提到他的第一位客户的名字及其正在任职的拍卖公司时，他才开始静下心来思考这几个月来经历的事情。

原来，张磊的第一位客户李阿姨(化名)也恰恰是这起诈骗案的第一个报案人。她在2017年11月接到张磊的电话后前往拍卖公司，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公司“老客户”收藏的一幅“名画”，成为了公司的会员，并提交了一批自己珍藏的粮票和布票希望能拍出好价钱。其后，她又两次接到公司不同销售人员的电话，分别以拍卖会延期、有好消息需要当面告知等为由将她骗至公司，待其到达后，销售人员又开始向她介绍升级会员的诸多优惠，为了减少缴纳佣金的数额，她又先后从拍卖公司购买了两件总价达10万元的藏品。李阿姨本以为自己能够通过拍卖藏品获得一笔不菲的收入，然而左等右等，公司承诺的拍卖会始终没能举行，她越想越不对劲，于是拨通了报警电话。在她之后，陆陆续续的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他们的经历也与李阿姨的大致相同。

随着民警的讯问逐渐深入，张磊方得知自己竟然入职了一家骗子公司，所从事的也是骗人的勾当。公司虽然让客户购买藏品成为会员，但却没有履行承诺——帮助客户高价拍卖藏品。同时，他还从民警口中了解到，公司售卖给客户的藏品，多数是一些不值钱的工艺品，但是售价却异常高昂。受骗的客户有近40人，涉案金额高达2700余万元。

自己一向遵纪守法，怎么就成了骗子的帮凶？自己入职的拍卖公司明明是经过工商登记的，还和自己签订了劳动合同，看起来非常的正规，怎么会是骗子公司呢？而且自己入职仅三个月，加上提成也就拿了8000多元的工资，怎么就到了构成犯罪的地步呢？张磊百思不得其解。

律师介入 能否出现转机

张磊涉嫌诈骗罪被抓获后，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按照规定为其指派了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的霍薇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为他提供法律援助。

霍律师接手案件后，迅速介入处理，光是查阅卷宗就达到了322本，如此庞大的案卷材料无疑给律师的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而要从这批卷宗中找出所有对张磊有利的材料更是难上加难。不过，霍律师并没有被这些吓倒，她用了三天时间仔细研究了案卷材料，对案情有了基本的了解。

此后，霍律师又前往看守所会见了受援人张磊。眼前的这个“阳光大男孩”很难和骗子联系在一起。经过深入的交谈，霍律师了解到，张磊其实对于拍卖公司的业务性质并不十分了解，只知道这是一份待遇优厚的工作，怎么也没想到会涉嫌诈骗。

霍律师根据丰富的从业经验，结合阅卷和会见中了解到的情况，为张磊出具了辩护意见。

霍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的犯罪嫌疑人张磊不具备成立诈骗罪的主观和客观要件，不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首先，张磊是通过同学介绍在某知名招聘网站上投递简历，众所周知，该网站是经合法注册、运营的招聘网站，张磊有理由相信该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是真实、可靠、值得信赖的。因此，张磊的求职方式并无不妥，且无法预见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性。

其次，张磊从入职至被刑事拘留，仅三个月时间，对于涉世未深，学历较低，年仅18周岁的他来说，不能及时、准确识别公司存在的诈骗行为也是情理之中的。

再次，张磊的工作职责是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向不特定人群推销公司业务。随着时代的发展，电话销售被越来越多人所熟知和接受。张磊入职的拍卖公司并不具备明显的诈骗特征，且公司分为众多部门，张磊仅在销售部工作，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方式、运作模式进行准确判断。

此外，张磊并不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其主观上只是想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报酬，是合理合法的，不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

最后，该案系单位犯罪，而非自然人犯罪。从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来看，公司在张磊入职前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备案，是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被害人也是与公司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并非与张磊等个人进行交易。被害人受到损失的部分，其违法所得亦归公司所有，张磊拿到的提成系其销售成功后的劳动所得，并非违法所得。如果认定诈骗罪成立，犯罪主体也应当是单位，而不是自然人，追究责任也应当限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应当追究底层职员的刑事责任。

不识公司真面目，身陷令圈悔当初

◎林鸢(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职场新人 喜提高薪岗位

2017年10月，刚刚走出校园的张磊和许多毕业生一样，开始了找工作的日子。刚刚踏入职场的人都会期待一份待遇优厚的工作，对于中专毕业的张磊更是如此。他知道自己的学历在社会上不具备竞争优势，而且自己也没有特殊的技能，想要觅得一份高薪的工作几乎是一种奢望，正当一筹莫展之际，他接到了同学王立(化名)的电话：“在朋友圈里，看见你正在找工作，我现在在北京一家拍卖公司工作，底薪4000元，还有提成，你不要过来一起干？”

王立的这个提议，对于张磊来说，无疑是一个不小的诱惑。电话里他高兴地询问：“我真的可以吗？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呢？”

“你把个人简历投到我们公司的指定邮箱，我和人事部门打个招呼，铁定没有问题。”王立中气十足地向他承诺道。

挂了电话，张磊还是有些惴惴不安，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他迫不及待地打开了某知名求职网站的界面，当看到网站上拍卖公司的招聘启事与王立的介绍基本一致时，张磊的心踏实了不少，他用心制作了自己的简历，还反复浏览了3遍，激动地点击了投递的按钮。

第二天，他就收到了公司的入职邀请。这份待遇优厚的工作对张磊来说太珍贵了，兴奋的他当即购买了车票从老家赶到了北京，开启了他的北漂生涯。

在王立的引荐下，张磊很快便见到了拍卖公司的主管。

主管告诉张磊，他的工作岗位是电话销售，工作内容是根据公司提供的手机号段上的号码逐个拨打电话，询问对方家中是否有收藏品、艺术品需要拍卖，如果有的话，他们公司可以帮助在境外以高价进行拍卖，而拍品的宣传费等费用均由公司免费提供，前提是对方必须先向公司“老客户”手中购买一件藏品，成为公司的会员。拍卖成功后，客户需缴纳成交价10%的佣金，其中的1%归销售人员所有，9%归公司所有。公司会员分A、B、C、D四个等级，购买的“老客户”的藏品价格越贵获得的等级就越高，相应地佣金的折扣也就越高。只要客户购买了公司“老客户”的藏品，销售人员即可按照成交价拿到相应的提成。

这个工作在开朗、健谈的张磊看来就是小菜一碟。然而，由于初入职场，工作经验不足，起初张磊与客户的交流并不顺畅。为了提升业务技能，他开始向经验丰富的“前辈”请教工作方法，苦心钻研沟通技巧，甚至下班后还在认真研读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的《话术单》，了解不同客户的心理状态。

功夫不负有心人，工作一个多月后，他终于谈成了入职以来的第一笔单子，拿到了5000元的提成！成功的喜悦让张磊有些忘乎所以，丝毫没有觉察到一场灾祸正在悄悄向他靠近……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张翼 校对/周梓彦 审核/周梓彦